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104年1月23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14638號函核准備查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49985號函核准備查

- 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
- 第 3 條 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 二、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系(所)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藝術類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論文水準相當；其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院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 4 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5月31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1份。
    - (二) 論文初稿1份。
    - (三) 學位考試審核表。
- 第 5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准備案後，應檢具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各5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 學位考試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7月31日止。
- 研究生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否則以1次不及格論。
- 第 6 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 一、考試委員3至5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一人以上。委員名單由

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1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前項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與研究生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第 8 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至少應有3人出席，且需有校外委員1名參加，始得舉行學位考試。違反規定而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 9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若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 10 條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第 11 條 學位考試成績經系（所）檢核後，由各系（所）上網登錄。

第 12 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 13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 14 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 15 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或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者，應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5冊，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第 16 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2月15日，第二學期為8月15日，至次學期開學前未繳交論文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 17 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除公告註銷其已

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 條 各研究所應根據本辦法事項，訂定該所修業辦法及考試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再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